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材料采购招标。

二、《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市管道路市政消火栓增补工程（项目名称）2023年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WXS202311001-X02）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12月21日

目 录

第一卷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第二卷	- 52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5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人民西路128号</u> 联系人： <u>冯工</u> 电话： <u>0510-82759821</u>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13号楼3楼代理部</u> 联系人： <u>尤月、夏超、张禹</u> 电话： <u>0510-82835960</u> 电子邮件：/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市管道路市政消防栓增补工程
1.1.5	标段项目名称	2023年材料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国有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内的市管道路市政消防栓增补工程2023年材料等采购及其他相关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清单及技术要求；
1.3.2	交货期	30天（日历天）； 供货方应另行向采购方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款的5‰计收，直至顺延期限满时止。
1.3.3	交货地点	该项目位于无锡市辖区内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1) 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登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独立法人企业（制造商或代理商）； ②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③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④提供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企业近三个月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指2023年09月—2023年11月的缴费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09月—2023年1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2) 财务要求：2020至2022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 投标人业绩：/； (4) 信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 (5)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企业近三个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指2023年09月—2023年11月三个月的缴费单或由有关部门出具的2023年09月—2023年11月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6) 其他要求：/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1.4.3条款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网上招标系统内发布，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投标系统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技术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建设标准、规范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下午12:00 形式：通过网上招标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网上招标系统内提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上午9:30 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系统内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时间：2023年12月28日 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822204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保证金 ☒ 银行保函 ☒ 其他形式 ☐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1.5</u>万元 3、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缴纳）。 4、投标担保递交要求：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丰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u> </u>/<u>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u> </u> / <u> </u>。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u> </u>/<u>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u> </u> / <u> </u>。 其他要求：1、具体以《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使用咨询电话，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4009980000。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
--	--	--

		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提供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投标人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投标人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 ④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至2022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的时间要求	/年__月__日 至__/__年__月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月12日 上午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2楼开标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

		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4)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2)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 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6)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7)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9)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
--	---

	（10）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3）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1）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如需） （12）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①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

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技术响应： <u>20</u> 分； 商务响应： <u>5</u> 分； 业 绩： <u>5</u> 分； 售后服务：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7%、97.5%、98%。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3分。 说明： 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③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④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1）	技术响应（20分）	1、投标人消火栓智能监测装置应有自有技术，提供相应专利证书，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2、投标人消火栓智能监测装置计量部分满足 2 级表精度要求，且 R 值≥ 125，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就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3、投标人消火栓智能监测装置应有抗干扰的能力，提供投标产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CE-EMC 测试报告，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4、投标人消火栓智能监测装置满足 IP68 防水等级，测试条件：30 米水深下测试时间不低于 80 小时，得 3 分；测试条件：10 米水深下测试时间不低于 80 小时，得 2 分；测试条件：2 米水深下测试时间不低于 80 小时，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5、投标人消火栓智能监测装置满足 GB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通用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6、投标人消火栓智能监测装置满足《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得 3 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7、投标人消火栓智能监测装置所用材料应耐腐蚀耐高温，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中性盐雾测试报告

		和耐高温测试报告，有一项得 1 分，总分 2 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8、投标人消火栓智能监测装置电子产品有害物质满足 RoHS 标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 RoHS 检测报告，得 1 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9、投标人消火栓智能监测装置具有较好的抗震动性能，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得 1 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10、投标人消火栓智能监测装置灌胶所用胶水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提供相应低 VOCs 含量的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2.2.4（2）	商务响应 （5分）	1、付款方式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承诺付款方式有优惠措施的，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措施在 0～3 分之间打分。
		2、交货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有配套承诺措施的，在0～2分之间打分。
2.2.4（3）	投标人业绩 （5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消火栓智能监测装置、球墨管或者球墨管管件销售业绩，有一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为准，合同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诚信库信息为准；并提供发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2.2.4（4）	售后服务 （10 分）	1、根据投标货物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的基本情况和实力（包括仓储能力和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实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在 0～3 分之间打分；（附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2、投标人取得售后服务诚信企业 AAA 证书，得 2 分（证书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平台查询）（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3、投标人能及时响应售后服务要求的，依据响应时间，在0～2分之间打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质保期 2 年以上者，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

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7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

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

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 $\times$ 0.08% $\times$ 延迟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 $\times$ 0.08% $\times$ 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①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采购方：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方：_____

买卖双方依据（招标编号：_____）中标通知书内容，采购方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就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与供货方_____（以下简称供货方）签订设备供货合同。相关具体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下：

一、商务条款

1. 供货范围：（见招标文件）

1.1 供货特殊要求

1.2 供货技术特殊要求

2. 合同总价：见投标一览表。

（此处插入投标文件报价单内容）

2.1 合同总价中，包含了招标范围内全部货物及其配件、备品备件的价格（包括必须的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方工地现场）、装卸费、运输保险费、指导安装费、质保期内的正常维保费用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供货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货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方使用的时间。

2.2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采购方负责材料供货以及施工的全面协调。根据工程需要，采购方可以对货物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以供货方投标时的投标单价乘以增减的数量对合同总价作相应的调整。

3. 付款方式：

3.1.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付款方式按照施工的同步支付进度款，相关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

3.1.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相关资金到位后，竣工验收合格，付至计量款的65%；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75%，决算批复之后付至97%。

（1）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结清尾款(延期支付材料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

3.2如因质保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 需要扣除质保金; 对供货产品因质量、服务等问题造成的损失, 买方保留按法律追溯的权利。

3.3投标文件上承诺付款有优惠条件的按优惠条件执行。

4. 交货日期、地点: 根据甲方订单地址送货, 交货期为_____天, 送货时间需符合订单要求。

4.1合同交货期为_____, 以最后一批货物到达指定到货地点开箱验收后为准。交货地点: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使用单位指定施工地点或仓库; 供货方负责设备运输, 供货方发货后24小时内, 应将该设备合同号、设备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动日期, 以传真方式通知采购方, 以便做好接货工作。

4.2供货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7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中的有关说明提供图纸等技术资料。如供货方未按期交付技术资料, 视同逾期交货。

5. 包装与运输:

5.1设备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晒、防潮、防锈、防震、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减少均由供货方承担; 发货时应附一份详细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5.2供货方安排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和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6. 保险: 设备本身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办理保险, 其费用、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安装过程中的服务

7.1质保期: 自采购方正式正常运行之日起_____年(质保期及免费维保期在标书中注明)。

7.2质保期内, 因供货方所供货物的制造质量出现故障, 供货方在接采购方通知后24小时内, 情况紧急时12小时内, 派人员赶到采购方现场, 免费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合同产品, 供货方应自行承担运输、保险、安装等一应费用。如供货方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 则视为采购方上述要求已被接受。供货方应承担采购方自行补救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3质保期内, 因采购方使用不当而造成故障, 供货方接采购方通知后 24小时内, 情况紧急时12小时内, 派人员赶到采购方现场, 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产品, 需更换零部件、产品时, 酌情收取零部件、产品成本费。

7.4质保期满后，出现故障时，供货方仍应按上述时限派人员赶到采购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产品；其余按维保协议执行。

7.5供货方应提供货物的最低使用年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采购方有权追溯供货方的责任。

7.6当备件停止生产时，供货方应提前一个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购货方，使购货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购货方要求，供货方应免费向购货方提供备件的制造图纸和规格。

8. 违约责任：

8.1供货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供货方应承担合同标的额的10~3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按违约造成的损失协商确定；若供货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货，而采购方同意供货方延期交货时，供货方应另行向采购方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款的5%计收，直至顺延期限满时止。

8.2供货方在货到现场时必须按照采购方确定的验收时间提前3日通知甲方、施工方和监理方共同按有关标准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同时领取交付验收合格单。

8.3供货方错发到货地点时，由供货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

8.4由于采购方填错到货地点或临时改变运输方案造成的损失，由采购方负责。

8.5供货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标书要求满足采购方质量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货方应按合同款双倍赔偿采购方。同时采购方保留对供货方追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6供货方在货物生产前，应派技术人员工地现场实际测量，如测量结果与招标文件有偏差应及时与采购方联系，供货方应对产品的尺寸与现场实际尺寸相吻合负责。

8.7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供货方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购货方有权按供货方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8.8上述违约金购货方有权直接在货款中予以扣减。如因此导致质保金不足，供货方应在3日内补足，否则购货方有权延期支付货款。

9.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9.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和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外，不得解除和变更。若因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9.2违约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

二、技术条款

1.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质量检验要求：

2.1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供货方应按采购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进行检验。如供货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函电通知时，采购方有权检验，并对缺件、质量损坏情况做出记录，供货方应认可并负责处理。

2.2 采购方对检验不合格产品、外观防腐质量明显不达标的产品有权向供货方退货，同时供货方负责

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3.1 供货方必须向采购方承诺技术后援支持。供货方必须在施工期间及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并对采购方人员进行培训。保修期满后供货方应继续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3.2 供货方必须履行其投标书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 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招标文件、投标书和投标书附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采购方（盖章）：

供货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_月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次招标的是市管道路市政消火栓增补工程（项目名称）2023年材料采购所需材料及相关服务，并运抵买方工地现场，指导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并在货物质保期内负责免费正常维保工作。

二、工程材料需求一览表

2023 年无锡市管道路市政消火栓增补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智能消火栓	DN100	套	100			
2	球墨铸铁管	DNj100 PN10	m	254.52			
3	球墨铸铁管	DNj300 PN10	m	6.06			
4	球墨铸铁管	DNj200 PN10	m	18.18			
5	插盘短管	DNj100 PN10	个	33			
6	插盘短管	DNj300 PN10	个	1			
7	承插弯管	DNj100*90° PN10	个	22			
8	承插弯管	DNj100*45° PN10	个	7			
9	双盘弯管	DNj100*22.5° PN10	个	1			
10	双盘弯管	DNj100*90° PN10	个	119			
11	三盘三通	DNj100*100 PN10	个	7			
12	三盘三通	DNj150*100 PN10	个	6			
13	三盘三通	DNj200*100 PN10	个	11			
14	三盘三通	DNj300*100 PN10	个	20			
15	承盘短管	DNj150 PN10	个	12			
16	承盘短管	DNj100 PN10	个	61			
17	承盘短管	DNj200 PN10	个	21			
18	承盘短管	DNj300 PN10	个	31			
19	双盘短管	DNj100*0.5m PN10	个	439			
20	双盘短管	DNj200*0.5m PN10	个	4			
21	双盘短管	DNj300*0.5m PN10	个	4			
22	双承短管	DNj100 PN10	个	5			
23	双承短管	DNj200 PN10	个	1			

24	全密封抢修三通	PN10DNj500*100 PN10	个	5			
25	全密封抢修三通	PN10DNj300*100 PN10	个	3			
26	三盘三通	DNj500*100 PN10	个	2			
27	承插盘三通	DNj200*100 PN10	个	3			
28	承插盘三通	DNj300*100 PN10	个	2			
29	插盘短管	DNj200 PN10	个	2			
30	承盘短管	DNj500 PN10	个	2			
31	承插弯管	DNj150*22.5° PN10	个	1			
32	双盘弯管	DNj100*45° PN10	个	16			
33	双盘弯管	DNj300*45° PN10	个	4			
34	双盘渐缩管	DNj150*100 PN10	个	1			
35	球墨铸铁盖板	DNj300 PN10	个	5			
36	球墨铸铁盖板	DNj100 PN10	个	1			
37	球墨铸铁盖板	DNj200 PN10	个	7			
38	钢法兰	DN100	片	1			
39	钢法兰	DN300	片	2			
40	钢法兰	DN500	片	2			
41	球墨铸铁井圈盖 (防沉降)	Φ700	套	8			
42	复合阀门井圈盖	Φ700	套	84			
43	软密封法兰闸阀	DN100 PN10	个	90			
44	PP-R 管	De63	m	4.08			
45	PP-R 直外丝	De63*50	个	1			
46	PP-R 弯头	De63*90°	个	2			
合计							

三、技术性能指标

(一) 智能消防栓要求

1、消防栓智能监测装置

(1) 产品简介

消防栓智能监测装置为分体式消防栓监测装置，用于已安装消防栓改造和新消防栓安装。该产品可对消防栓是否可用、出水状态、管网压力等进行监测，自带超声波水表，可对用水进行精确计量，可监测定点取水栓及其他有监测需求的消防栓，广泛应用于智慧消防、智慧水务等场合。

（2）产品功能

- 流量计量：采用高精度超声波水表对消火栓进行监测，每日上报用水数据；
- 压力采集：监测并上报消火栓管网供水压力，支持低压、高压等异常报警；
- 温度感知：当水温低于预设温度，可触发报警，有效防止冰冻；
- 漏水报警：消火栓持续小流量漏水超过预设时间，可触发报警；
- 倾斜报警：内置防撞传感器，当消火栓被撞击发生倾斜时可实时报警；
- 物联网通讯：基于 NB-IOT，将信息传输至云平台，实现消火栓远程监管；
- 非法用水报警：对市政定点取水栓进行监测，非法用水时可实时上报告警，平台可统计用水时间及水量；
- 智慧监管平台：通过云平台可实现对消火栓的水压、流量、温度等数据的远程监测，对异常数据进行实时报警；

（3）应用场景

- 供水企业：实时监测消火栓漏水、盗水及碰撞破坏的情况；
- 城市管理：节水型城市建设，降低消火栓管理、维护成本；
- 消防单位：实时监测消火栓水压和状态，消火栓定位，提高救援效率；

（4）核心优势

该产品具有外型美观、安装方便、计量准确、运行稳定、抗污防腐 能力强、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经济实用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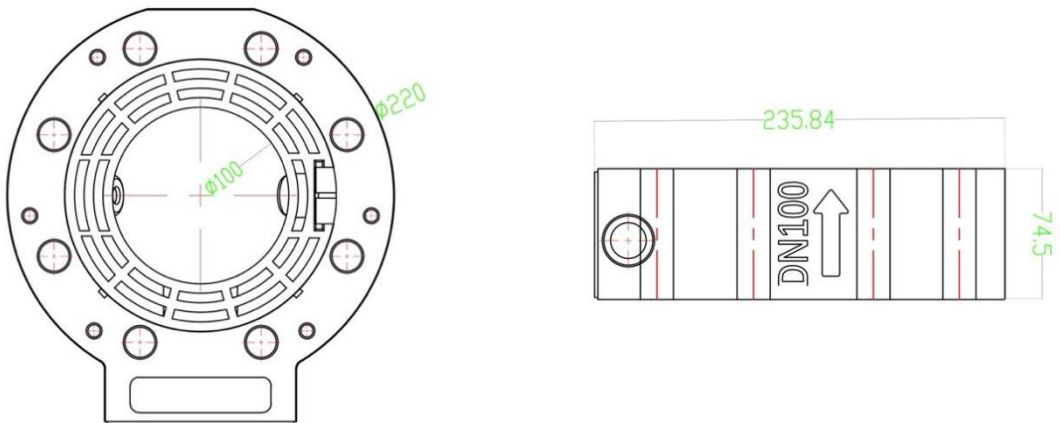
- 超低功耗微处理器，功能强、功耗低、抗电磁干扰能力强。
- 具有自我诊断、故障显示和断电数据保护功能，当监测装置偶然出现故障时，显示故障代码并且自动保存当前数据。
- 采用液晶显示器，显示数据完整、准确，读取数据方便、快捷。
- 采用环保锂电池，电池使用寿命 6 年以上(理论计算大于 10 年)。
- 一体式结构，安装方便;单键设计，操作简便。
- 安装、维护方便，具有防尘、防潮、防水、防拆卸，防止人为破坏等功能。

（5）产品技术参数

- 材质：耐腐蚀耐高温抗氧化高强度复合材料
- 计量精确度等级:2 级，R125
- 环境温度:-40° C~+80° C

- 防护等级：IP68；
- 温度等级：T30
- 温度精度： $\pm 0.5^{\circ}$
- 测量介质：水
- 最大工作压力：MPa16
- 压力损失等级： $\Delta P \leq 25$
- 水压检测精度：0.5%
- 定位精度：2 米
- 倾斜报警角度： $\geq 30^{\circ}$
- 综合功耗：最大 0.5mW
- 供电方式：3.6V 锂电池，电池容量 19Ah，电池使用寿命 ≥ 6 年
- 无线通讯频率：默认 1 天/次（每小时一个数据），频率可调整
- 无线通讯方式：NB-IoT
- 接收灵敏度： $> -108\text{dBm}$
- 工作湿度：5%-95%RH（无凝露）
- 环境等级：0 级
- 电磁环境等级：E2

（6）产品尺寸图



2、消火栓智能监测装置技术要求

（1）产品结构及材质

①适用于通用型改造的结构，整体采用卡片一体式消火栓智能采集终端，并集成有超声波水表、压力、温度、倾斜角度监测等传感器，消火栓智能监测模块和电池集成在智能采集终端内。消火栓智能采集终端（直径大小必须适用所安装管径）可以安装在消火栓法兰片原有的结构件上，以保留消火栓原有结构的强度；

②计量传感器部分高度不高于 50mm，避免加装后消火栓高度过高；

③消火栓智能采集终端采用金属外壳，保证耐候能力和抗老化能力；

④消火栓过流部分材质应不影响饮用水水质安全，通过《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的检验要求；

（2）采样频次

默认采样间隔1小时/次（可远程设置），默认数据上报频率为每24小时一次（可远程设置）。

（3）远程控制

能够通过服务器端远程下发指令，可实时查看流量、压力、温度、倾斜角度、电量设备状态信息，调整数据上报频次、报警阈值等参数，指令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

（4）使用年限

采用3.6V低功耗锂电供电，电池容量不低于38AH。锂电池电量<10%告警。使用年限≥6年。

（5）远传通信方式

支持NB-IoT通信方式。

（6）近场通信方式

可通过手机或其它手持端控制设备，已无线蓝牙加密通信方式对现场设备进行维护操作，配套手机端程序具有自动识别设备、读取数据、配置内部参数、上传现场照片等功能。

（7）监测指标

流量：超声波水表，精度2级（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

压力：量程0-1.6MPa，精度0.5%FS，压力损失等级 $\Delta P \leq 25$ 。

倾斜角度：监测消火栓栓体倾斜角度。

温度：监测内部水温。

电池电量：监测内部锂电池电压。

(8) 核心报警功能

漏水报警、压力异常报警、撞倒报警、盗水报警、温度异常报警、电量报警。报警信息上报事件≤10秒。

(9) 报警阈值

水压低压阈值、高压阈值、压力变化率、温度低温阈值、高温阈值、撞倒角度阈值、倾斜预警角度阈值、可远程配置。

(10) 数据接入

厂家需提供消防栓数据传输协议，设备数据可直接接入水务消防栓管理平台。（不通过中间平台中转）

(11) 固件升级

支持OTA远程在线升级。

3、消防栓技术要求

(1) SS100/65-1.0室外地上式消防栓，上部露出地面，标志明显，使用方便。大出水口采用通用100毫米口径外螺纹式，小出水口采用通用65毫米口径内扣式。

(2) 主要零部件基本要求

序号	名称	材质
1	栓体、阀体、法兰接管、弯管	球墨铸铁管
2	驱动螺杆	低碳钢，表面镀铬
3	阀座、阀杆螺母	铜合金

(3) 主要技术参数

①消防栓的设计制造应符合GB4452-2011的规定。

②消防栓的公称压力：PN10

③消防栓适用介质：消防管网中的水，介质温度≤65℃；

④消防栓采用法兰连接。

(4) 结构及性能要求

消防栓应采用从上向下压紧形式的密封结构，密封性能应可靠；阀瓣密封必须符合涉水

产品卫生许可标准。

(5) 涂层

① 栓身、栓体及其它铸件等内外表面进行喷砂处理，以除去铁锈、水份及油等杂质；

② 消火栓内腔应涂防锈漆，栓体表面涂丙烯酸防锈底漆后再涂丙烯酸防紫外线大红漆，防止生锈和流体的腐蚀；

③ 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应清除试验时余留在本体内部的水及表面的污染物，在非涂油漆表面应涂防锈油；

(二) 球墨铸铁管要求

1、球墨铸铁管的制造按GB13295-2019标准执行。

2、产品名称：K9级离心铸造球墨铸铁管。球墨铸铁管材质应为铁素体的球墨铸铁，在组织中应有一定数量的球状石墨，并提供所供管材的金相试验报告，抗拉强度应达420Mpa，屈服强度应 $\leq$ 300 Mpa，延长率 $\geq$ 10%，表面硬度 $\geq$ 230HBS，球化率 $\geq$ 80%。

3、球墨铸铁管外表面锌涂层带终饰层的金属锌层应符合GB/T17456，ISO8179的规定。离心球墨铸铁管的外涂层应包括金属锌层和其上覆盖的与锌相容的合成树脂终饰层，这两种涂层应在工厂内涂覆。锌涂层单位面积平均重量不小于130g/m²。球墨铸铁管水泥砂浆内衬应符合GB/T17457，ISO4179的规定。

4、接口形式：管道接头为“T”型承插式可挠性接口。

5、压力等级：1.0Mpa。

6、每支管道定长为6米。

7、本次招标不含胶圈。

(三) 球墨铸铁管件要求

1、工作压力：1.0Mpa 管件直管段外形应平直、管件壁厚度均匀，内外壁应平整光洁。

2、球墨铸铁管件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等参数应符合GB/T13295—2019标准要求。

3、球墨铸铁管件材质应为铁素体的球墨铸铁，在组织中应有一定数量的球状石墨，并提供所供管材的金相试验报告，抗拉强度应达420 Mpa，屈服强度应 $\leq$ 300 Mpa，延长率 $\geq$ 10%，表面硬度 $\geq$ 230HBS，球化率 $\geq$ 80%。

4、所配用的胶圈其材质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GB/T6483标准要求，胶圈的尺寸偏差应符合

GB3672标准要求。

5、球墨铸铁管件外表面锌涂层带终饰层的金属锌层应符合GB/T17456，ISO8179的规定。离心球墨铸铁管件的外涂层应包括金属锌层和其上覆盖的与锌相容的合成树脂终饰层，这两种涂层应在工厂内涂覆。锌涂层单位面积平均重量不小于130g/m²。

6、球墨铸铁管件内壁的水泥砂浆衬里涂厚小于DNJ600时 $\delta = 5\text{mm}$ ，大于DNJ600时 $\delta \geq 6\text{mm}$ 同时应符合CECS10:89埋地给水钢管道水泥砂浆衬里技术标准要求，也可参照GB/T17457，ISO4179标准要求执行。

四、检验考核要求

1、第1次验收：货物运抵采购方工地现场后，采购、供货双方、采购方工程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共同开箱验货；如有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由供货方先立即、无条件为采购方调换或补齐，然后再检查原因，追究责任人，直至无疑义后，第1次验收合格。

2、第2次验收：货物安装、调试结束，达到验收标准，采购、供货双方及采购方工程监理单位派员共同验收合格。

3、最终验收：质保期满，所有货物无质量问题，采购、供货双方及有关部门确认验收合格。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价格

合同总价为所有材料运送到达招标人施工现场或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供应价、运杂费、下力费等一切费用的总和。

2、包装及运输：

(1) 货物启运前必须进行防腐防损处理，包括防止害虫、暴晒、雨淋、霜冻、高温、潮湿、盐份等造成的损蚀。

(2) 凡管件上需油漆的部分均需按规定进行处理；会腐蚀的未油漆的部分承插口须保护好，上述这些保护剂在货物安装期间或在安装后是易于抹去的。

(3) 所有货物的包装须经得起陆上和水上运输，粗暴的搬运以及包括因延误而在码头附近露天存放等，供货方应对包装的所供货物负责，使其到达目的地后完整无缺。供货方负责提供所有的包装。

3、技术服务：供货单位无论在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外，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接到业主单位的报修电话，应在两小时内响应，并有相关措施；

4、质保期

自采购方正式正常运行之日起不少于2年（质保期及免费维保期在标书中注明），质量保证期内非人为引起的故障应提供免费维修。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诚信承诺：

7.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

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7.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3)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7.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无须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市管道路市政消火栓增补工程 2023 年材料采购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智能消火栓	DN100	套	100			
2	球墨铸铁管	DNj100 PN10	m	254.52			
3	球墨铸铁管	DNj300 PN10	m	6.06			
4	球墨铸铁管	DNj200 PN10	m	18.18			
5	插盘短管	DNj100 PN10	个	33			
6	插盘短管	DNj300 PN10	个	1			
7	承插弯管	DNj100*90° PN10	个	22			
8	承插弯管	DNj100*45° PN10	个	7			
9	双盘弯管	DNj100*22.5° PN10	个	1			
10	双盘弯管	DNj100*90° PN10	个	119			
11	三盘三通	DNj100*100 PN10	个	7			
12	三盘三通	DNj150*100 PN10	个	6			
13	三盘三通	DNj200*100 PN10	个	11			
14	三盘三通	DNj300*100 PN10	个	20			
15	承盘短管	DNj150 PN10	个	12			
16	承盘短管	DNj100 PN10	个	61			
17	承盘短管	DNj200 PN10	个	21			
18	承盘短管	DNj300 PN10	个	31			
19	双盘短管	DNj100*0.5m PN10	个	439			
20	双盘短管	DNj200*0.5m PN10	个	4			
21	双盘短管	DNj300*0.5m PN10	个	4			
22	双承短管	DNj100 PN10	个	5			
23	双承短管	DNj200 PN10	个	1			

24	全密封抢修三通	PN10DNj500*100 PN10	个	5			
25	全密封抢修三通	PN10DNj300*100 PN10	个	3			
26	三盘三通	DNj500*100 PN10	个	2			
27	承插盘三通	DNj200*100 PN10	个	3			
28	承插盘三通	DNj300*100 PN10	个	2			
29	插盘短管	DNj200 PN10	个	2			
30	承盘短管	DNj500 PN10	个	2			
31	承插弯管	DNj150*22.5° PN10	个	1			
32	双盘弯管	DNj100*45° PN10	个	16			
33	双盘弯管	DNj300*45° PN10	个	4			
34	双盘渐缩管	DNj150*100 PN10	个	1			
35	球墨铸铁盖板	DNj300 PN10	个	5			
36	球墨铸铁盖板	DNj100 PN10	个	1			
37	球墨铸铁盖板	DNj200 PN10	个	7			
38	钢法兰	DN100	片	1			
39	钢法兰	DN300	片	2			
40	钢法兰	DN500	片	2			
41	球墨铸铁井圈盖 (防沉降)	Φ700	套	8			
42	复合阀门井圈盖	Φ700	套	84			
43	软密封法兰闸阀	DN100 PN10	个	90			
44	PP-R 管	De63	m	4.08			
45	PP-R 直外丝	De63*50	个	1			
46	PP-R 弯头	De63*90°	个	2			
合计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